

調查意見

一、經核板橋地院選派凱亮公司清算人之審酌過程，暨訊問筆錄所載內容，該清算人係由陳訴人等三人協議同意後選派，尚難遽認法官確有誤導陳訴人情事。

(一)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而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無限公司不能依公司法第 79 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 24 條、第 113 條及第 81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5279860 號函，以凱亮公司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且經公示送達，仍未提出申復，已構成命令解散要件，依法命令解散，嗣再以 98 年 4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4047080 號函廢止登記在案。嗣因該公司章程未對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且李○輝（陳訴人之弟）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，而李君於 97 年 1 月 14 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皆已

拋棄繼承，爰中和稽徵所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6 日北區國稅中和一字第 0980020134 號函聲請板橋地院選派凱亮公司清算人。

(三)次查有關聲請為凱○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經板橋地院審酌聲請人所提供之家庭成員資料及公司章程等資料，認李○輝之子二人均未成年，其兄李○成（即陳訴人）、李○志及姐梁李○紅等人均值壯年，有正常智識能力處理凱○公司之事務，且經渠等 3 人於 98 年 3 月 27 日訊問期日到場同意推舉李○成擔任清算人，爰板橋地院依前揭規定，選派李○成為凱○公司之清算人，尚難認有違誤。再查本案送達證書之案由欄已載明為：「選派清算人」陳訴人已得知悉膺任清算人之權利義務，暨前揭訊問期日筆錄內容載有，法官：「能否協商出一人為清算人？」、證人李○成：「同意由我擔任選派清算人。」、證人李○志、梁李○紅：「同意由李○成擔任選派清算人。」等情，亦難認定板橋地院法官涉有誤導陳訴人。

綜上，依據板橋地院選派凱○公司清算人之送達證書內容、選派審酌過程，暨訊問筆錄所載內容，該清算人係由陳訴人等三人協議同意後選派，尚難遽認本案法官確有誤導陳訴人情事。

二、倘陳訴人自認無能力足以擔任凱○公司之清算人職務，允宜循司法程序尋求救濟。

按法人之清算人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，民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 113 條亦有規定。又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，除本法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 97 條、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。是倘陳訴人自認能力不足以擔任凱亮公司清算人職務，允宜依前揭規定尋求救濟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司字第 335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